

涑水县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涑水县医疗保障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以公正便民、廉洁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切实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，方便了群众办事，有力地促进了医保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平台建设情况概述。为确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涑水县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，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医保局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的同时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建立“涑水县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，了解群众需求，拓宽公开范围，不断加强工作保障机制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9 条内容，其他新媒体、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389 条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均为 0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

广的信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概述。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涑水县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，但依然存在问题，如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，公开内容的质

量有待提高。下一步，涑水县医保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和实效，细化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多公开群众切实关心关切的实事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